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发〔2020〕2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拓税源，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各镇、各部门要紧紧围绕财政增收目标，强化措施促增收。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市政府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十条政策，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激发实体经济活力，巩固现有财源基础，加快总部企业注册落地。要层层细化目标任务，管好用活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向新兴产业聚焦、向优势产业集中，大力支持煤炭分质利用、文旅休闲康养、优质农产品加工销售、农村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鼓励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壮大新兴财源，夯实增收基础。

要充分利用源头管控、部门联动、财税库银联网机制等行之有效的征管手段，加快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缴进程，构建财政收入一体化征管体系，加强土地、林地征占出让税费和工程项目涉税管控，确保各项财政收入及时缴库，杜绝收入流失。

二、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各镇、各部门要把过“紧日子”的思想贯穿到公务活动全过程，坚持“以收定支、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的工作方针，从严从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县人大的支出预算，在执行中坚决做到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厉行勤俭节约，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年内一般性支出要在上年执行水平上继续压减10%以上，把有限的公共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兜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镇、各部门要以“财政绩效管理年”活动为契机，高度重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覆盖所有基层单位、覆盖所有资金使用终端”为目标，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支出评价、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落实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机制，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资产配置等财政改革的有效结合，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落实存量收回制度。各镇、各部门对年初已经确定预算支出要加快支出进度，基本支出要

依据国家规定及时足额予以保障，项目支出要体现节支要求。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拨付项目资金，严禁超进度超合同提前拨款，对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进展缓慢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一律不拨付资金。预拨资金要符合预算法规定，严格按政策办理。2020年将继续严格执行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收回机制，对各镇、各部门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以上的存量资金坚决予以收回；对结转两年以内的存量资金参照结转两年以上的收回政策予以收回；对长期沉淀闲置、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要按规定予以收回；对使用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上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结转资金必须在9月底前消化完毕，超期全部由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五、加快“财政云”上线进程，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各镇、各部门要把“财政云”建设作为财政工作的“头号工程”来抓，做好衔接协调，强化预算执行、资金拨付、清算等重点业务的整合梳理，确保“财政云”正常运行。要高度重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履行公开责任，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县财政局要加强与各预算单位的沟通协调，不断增强部门预算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除涉密单位、涉密事项外，各预算单位年度预决算信息要在县财政局批复后的20日内，按照“四统一”要求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各镇、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终身问责、倒查责任的各项要求。牢固树立法制意识、规矩意识，严把工程项目建设审核关口，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的限额管理

和预算管理，严禁各部门各单位超出财力铺摊子，无序举债搞建设。坚决杜绝新增各类违规举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谋划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千方百计筹资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持续降低财政运行风险，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附件：2020年财政预算支出下达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

共印80份

2020年财政预算支出下达表

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支 出 预 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 本 支 出 预 算													项目支出预算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其中：基础性绩效工资	其中：奖励性绩效工资	其中：差额补助（定额补助）	小计	其中：基本离退休费	其中：离退休生活补贴	小计	公务费	电话费及其他	公务用车维护费	公务交通补贴		专项业务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510	26,510	26,510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403,550	373,550	333,710	52,030	22,330		19,840			20,000	20,000					30,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19,970	289,970	259,970	52,030	22,330		10,000			20,000	20,000					3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10	35,910	35,9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50	17,950	17,95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70	470	47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840	9,840					9,84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410	19,410	19,410													
	人才交流中心	248,830	198,830	182,450				2,880			13,500	13,500					5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0,600	140,600	127,100							13,500	13,500					5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30	30,930	30,9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70	15,470	15,47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70	270	27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80	2,880					2,88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680	8,680	8,680													
支出说明		<p>基本支出：局机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 1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所：工资福利支出含机关养老单位养老保险配套 30000000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 10000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含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 10000元。项目支出400000元，其中：局机关：1. 促进就业创业及劳务输出经费 20000元；2. 市民中心运转维护经费 250000元；3.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 10000元；4. 工商管理业务经费 10000元。人才交流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人事代理、档案托管及人才交流经费）50000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保障监察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权经费 3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费 30000元。</p>															